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油漆渣处置年度合同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议标的方式选择处置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将另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20-036

2. 项目内容：油漆渣（HW12）处置年度合同，危废代码 900-252-12，预估年度处置量 20 吨。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江苏省范围内注册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包含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 （4）具有处置废矿物油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
- （5）具有类似危险废物处置案例；
- （6）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8）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9）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HW12 危险废物回收许可资质。**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3）说明废矿物油的处置方式或流程；
- （4）提供合法合规的运输资质；
- （5）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 3 例)；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 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HW12 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复印件；

(10)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

收取材料地址：江苏省南通市 启东市寅阳镇 华孚路 振华重工 行政楼 330 室

启东公司联系人：王冬梅 电话：18862827390

报名邮箱：wangdongm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本次免收标书费）。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